

2001 年 2 月 20 日
立法會議員與離島區議會議員
舉行的會議

(I) 在會議席上離島區議會議員提出的事項

- (a) 過往村民向地政總署申請興建村屋，手續簡單。然而，由 2000 年起，村民便須向其他政府部門包括土力工程處和建築署等申請興建村屋，並由有關人員評定村屋是否符合規定，涉及手續繁複。
- (b) 當村民向地政總署申請興建村屋時，他們未能獲知該署於何時才批准興建村屋。離島區議會議員遂要求地政總署向申請人發出有關興建村屋的工作時間表，當中包括該署會於何時就興建村屋一事告知申請人須修改哪些細則及有關人員會於何時作出回覆等事項。
- (c) 現時村民興建村屋的支出較以前多 20% 至 30%。當村民因興建村屋而涉及有關交回及重批土地的手續時，地政總署處理此事須時達 1 至 2 年，而且村民繳交的行政費達 4 至 5 萬元，該署並規定村民必須在 3 年內完成興建村屋。縱然村民須在村屋附近修葺護土牆或在山坡上興建村屋，牽涉工程繁複，該署也同樣地規定這些村民須在 3 年內完成興建村屋。離島區議會議員批評地政總署的做法缺乏彈性。他們指稱，地政總署就興建村屋一事向村民發出問題，有關人員經常在接獲村民的回覆後，又再提出相同或新的問題，以致申請興建村屋涉及很長的時間，並拖延了興建村屋的進度。

(II) 在會議席上立法會議員的回應

- (a) 接見離島區議會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表示，根據地政總署的規定，一般丁屋申請須輪候 5 至 10 年，才獲該署人員審核。若果丁屋的申請內容簡單，才會在 170 天內完成批核。關於地政總署在不同時期向村屋申請人發出不同的問題，規劃地政局局長已察悉此事。至於政府當局規定村民須向有關部門提交興建村屋的資料，主要是確保興建村屋符合建築的規定。
- (b) 接見離島區議會議員的立法會區議員認為，地政總署應彈性處理一些興建村屋須時超過 3 年的個案，當中包括須興建護土牆的村屋。關於興建村屋涉及行政收費達 4 至 5 萬元，鄉議局已向立法會議員表達此項意見。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研究政府收費的原則後，便會由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 (c) 接見離島區議會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表示，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已要求當局向立法會議員提交有關丁屋發牌涉及的開支詳情。當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接獲有關開支的詳情後，需交給離島區議會參考。